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5〕12号

昆玉市腾云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3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申请移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3年7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接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董仲喆、缪培德

联系电话：0903-2050315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昆玉市军垦街 12 号

附件 1：吊销企业名单

附件 2：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12 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附件 1:

吊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1	昆玉市腾云养殖专业合作社	93659009MA78QHUG73	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 2 连中心连队养殖场 6 号

附件 2: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12号

昆玉市腾云养殖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3年7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未报送2020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报告并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4年9月14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你(单位)申报状态为未报,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无申报记录。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你(单位)住所邮寄提醒履行年报义务的挂号信2封,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由皮

山农场2连会计阿孜\*\*\*\*\*（653\*\*\*\*\*928）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你（单位）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你（单位）于2020年5月成立。2021年5月，因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赵志云失联，合作社不再经营。2022年6月，你（单位）补报了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信息均为零。2022年6月22日，你（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但期满后未办理注销申请，持续处于清算状态。你（单位）因长期未申报纳税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列入“非正常注销”状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你（单位）于2020年5月22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QHUG73；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2连中心连队养殖场6号；法定代表人：赵志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得知，2021年07月08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7月06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2

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07月0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暂无你（单位）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询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http://10.222.25.31:8085/#/IndividualGsxxym/>），你（单位）于2022年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并补报2020年年度报告。

经查，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2封，邮件编号分别为7000782132679、7000782132680，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

经查，2024年9月9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协助调查的函》，2024年9月14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函〉的复函》，你（单位）申报状态为未报，核查情况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无申报记录。

经查，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登记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2连中心连队养殖场6号进行核查走访，经皮山农场2连会计阿孜\*\*\*\*\*（653\*\*\*\*\*928）现场核实，该住所未发现悬挂有昆玉市腾云养殖专业合作社牌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阿孜\*\*\*\*\*介绍，该合作社从2020年5月份成立，第一年免费提供养殖场所，第二年开始支付租金，2021

年5月，法定代表人赵志云经营不善，合作社倒闭，之后未在该住所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经调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核对，昆玉市腾云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QHUG73，成员名册有5名成员，赵志云、杜军花、刘瑞玲、杨科燕、陈连珍，其中法定代表人赵志云已被解除皮山农场连队职工身份。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188\*\*\*\*\*86），电话显示无人接听，我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志云。

经查，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走访皮山农场七连管理委员会联系到你（单位）成员陈连珍询问核实，该4人均是因为2020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时有人数要求，收到赵志云的邀请才成为合作社成员，并没有实际参与到该合作社的经营活动，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志云当时只是见面联系，现在没有赵志云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上赵志云。你（单位）自2021年5月到2024年底连续3年7个月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陈连珍并作为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经走访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查实，该合作社自2021年5月至今未发现其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你（单位）3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3年7个月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你（单位）3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

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 3 年 7 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涉嫌构成连续 3 年 7 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应当给予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设立后应积极开展经营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合法合规运营。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底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现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未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设定自由裁量。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你（单位）连续 3 年 7 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昆玉市腾云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QHUG73）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 / \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缪培德 董仲喆 联系电话： 0903-2566315

联系地址： 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8日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_\_\_\_\_ / \_\_\_\_\_。